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6〕2号

江门新城鸿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建设的新会区领会国际名苑小区，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。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新会处责改字〔2026〕123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文书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新会处责改字〔2026〕123号）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19日



新会处责改字〔2026〕123号

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5MA54RTY10G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☑在 2026 年3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履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张乐钊、钟英俊 联系电话：0531-8612111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2 月 26 日